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清華
相　對　人　陳定葵
　　陳昱欣
相　對　人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邑
法定代理人　呂周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裁全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規定聲請命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惟相對人於提出前揭聲請後，乃向臺中市龍井區調解委員會（下稱龍井調委會）就兩造間土地買賣糾紛申請調解，雙方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調解成立在案。又前揭調解書業經原法院核定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之規定，抗告人即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，則原法院108年度裁全聲字第24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令抗告人難以遵循等語，因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假處分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533條參照）。第按，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亦定明文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108年7月12日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1629、1629之1、1629之2、1629之3、1630、1630之1、1630之2、1630之3、1630之4、1630之5、1631、1631之1、1631之2、1631之3等14筆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裁全字第75號命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准予假處分。嗣抗告人於供擔保後，於同年8月5日聲請執行系爭土地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46號為假處分查封登記在案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此有前揭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二案卷宗在卷可憑。

㈡第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假處分裁定後，聲請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原法院於108年9月25日以108裁全聲字第24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。惟相對人於提出上揭聲請後，乃龍井調委會就系爭土地買賣糾紛申請調解，而兩造於108年10月1日於龍井調委會就系爭土地之買賣糾紛成立調解，並簽立108年民調字490號調解書，且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14日以108年度沙核字第3102號核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依上開卷證已足認定抗告人就原法院108年度裁全字第75號假處分案件之本案訴訟，業已起訴並取得執行名義（即龍井調委會108年民調字490號調解書），是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1、4項之規定，請求命抗告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法院之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江陽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楊熾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